

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保留意见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 CAC 证审字[2019]033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会计师对保留意见的说明如下：“1、如附注五（五）所述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亿源药业公司的原材料余额为 6,099.91 万元，比 2017 年末增加 1,559.54%，品种主要是三七、丹参、金莲花、蝉蜕等贵细药材，分别存放在公司内部原材料仓库和公司外部租赁的仓库。其中：公司内部原材料仓库 754.41 万元、康美大市场仓库 1,598.22 万元、小赵村仓库 2,983.54 万元和鑫泰冷库 763.73 万元。在实物监盘时，我们发现：存放在康美大市场仓库、小赵村仓库和鑫泰冷库的原材料金额合计为 5,345.50 万元，该部分原材料没有实物保管卡，没有数量和金额的标识，亿源药业公司未安排专人进行管理，账面没有发现仓库租赁支出。我们无法确认亿源药业公司对该部分原材料的所有权、无法确认期末数量和金额的准确性。

2、如附注五（五）所述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亿源药业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1,638.95 万元，其中：发往吉林省元力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元力药业公司）1,612.99 万元。经了解，元力药业公司在收到亿源药业公司发出的该批商品后，双方在该批商品的含潮量、品规等方面存在分歧，因此元力药业公司一直未向亿源药业公司支付货款。我们无法判断该部分存货是否会形成损失。”

二、监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表的审计意见，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监事会表示理解。

公司出现上述状况的主要原因为：

（1）公司内部仓库面积有限，租赁外部仓库；

（2）因中药材品种较多，产品的生长周期、市场价格变化及检测时间耗时较长，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和节约检测成本，我公司今年加大了存货的储备量；

（3）公司的合作伙伴发生了变化，由小医院向制药厂逐步转变。因制药厂产品需求量较大，公司为保证货源的充足供应，需大量采购囤积原材料，才能保证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；

（4）2018 年因亳州空气污染严重，市政府对环保加大了整改检查力度，要求生产型企业配合环境治理。为了满足订单所以加大存货，但由于要求停止生产，导致原材料未进行加工，暂未进行销售；

（5）元力药业公司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该批商品后，双方在该批

商品的含潮量、品规等方面存在分歧，因此元力药业公司一直未向公司支付货款。

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：

- (1)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，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制度建设；
- (2) 公司正努力与当地政府沟通获取工业用地，计划扩大厂区面积，扩大仓库面积；
- (3) 发展优质客户，缩减库存，增加收入；
- (4) 积极与元力药业公司沟通，就该批商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表示理解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的解决措施，积极推行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9日